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

沪语测〔202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各高校、区语委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进一步弘扬中华文化，提高当代学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水平，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在校大学生和中职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语〔2008〕4号）、《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沪语委〔2009〕11号）要求，本市各高校、中职校稳步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并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

本市大学生、中职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一次免费测试的机会，2021年，享受免费测的对象为本科2018级、高职高专及中职校

2019 级学生，今后依次类推。

学生自行报名参加测试的，需按照本市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缴纳测试费。

二、组织管理

在校大学生和中职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由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简称市语测中心）负责实施。各高校和各区语委办在市语测中心的指导下，分别负责大学生和中职学生测试的报名、培训、考场管理等工作。

三、经费管理

测试所需经费由市教委和各高校、区语委办共同承担。市教委承担市语测中心的测试组织费用，以及高校、区语委办的报名、考场组织管理等费用；各高校、区语委办承担测试场地、机器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关于做好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新版本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语普测〔2021〕3号）要求，2022 年底前，各省需完成新版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的升级工作，市语测中心将指导各高校、区统一做好升级工作。

新版系统在底层服务上统一了全国的测试信息管理版本，支持考生在线报名缴费、打印准考证、查分验证等功能，同时增加了人脸识别、声纹对比等防作弊系统，以期最大程度避免考生替

考等作弊行为。从试点效果看，系统整体稳定、可靠，提升了测试效率，网络信息安全更有保证。

按照通知要求，各考点须引入科大讯飞公司基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人脸识别及声纹识别）开发的“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采集系统”，解决替考作弊问题。

（二）各高校、区应定期做好测试设备的维护和更新，做到专机专用，确保测试平稳实施。硬件要求：Windows 操作系统(win xp,7, 8, 10, 旗舰版或者专业版)，硬盘 500G 以上，科大讯飞 HS500 考试耳机。

（三）各高校、区均应采用网络版测试系统，有条件的单位，可建立“专用测试室”，以提高测试效率和测试质量。

（四）借用其他单位考点组织测试的高校、区，应与出借方签订合作备忘录，明确双方职责。

（五）各高校、区按年度向市语测中心预报学生测试数量（一般在前一年的 10 月份），并于测试日 30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系统上提交申请，经市语测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建测试任务。

（六）各高校、区应严格落实测试工作规程，主考、副主考等各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各司其职，严肃纪律，严格管理，确保测试现场平稳、有序。

（七）各高校、中职校要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测前辅导，聘请具有市语测中心辅导员资质的教师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规范、有效。

各高校、区语委办要将这项工作纳入语言文字工作常规内容，明确测试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必需的场地、配备相应设备及网络，落实专人负责测试系统操作与安全，做好测试的各项组织工作。各区语委办要加强对中职学校测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

各高校、中职学校要高度重视在校大学生和中职校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对依法推进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目的、意义和作用的认识，发动学生全员参加测试；要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和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内容，切实加强教育与培训，提高学生的普通话应用水平。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

2021年9月1日